安发改审〔2024〕211号

**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乡镇生活污水**

**治理市场化（城厢镇、参内镇、凤城镇**

**三个片区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**

**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**

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（城厢镇、参内镇、凤城镇三个片区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（城厢镇、参内镇、凤城镇三个片区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402-350524-04-01-655266）初步设计及概算。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（城厢镇、参内镇、凤城镇三个片区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。

**二、建设地点：**安溪县城厢镇、参内镇、凤城镇。

**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**完善城厢镇（一期）污水收集管网系统，管径DN400,长度约1.1km；完善凤城镇（一期）污水收集管网系统，管径DN300-DN600,长度约5.4km。

**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估算2441.72万元。项目建设资金申请上级补助和自筹。

**五、建设工期：**12个月。

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、工期和投资，确保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8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。